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14（2018）-03

项目名称： 亨特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委托单位：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 余有信

报告编写： 马凯

审 核： 李春兰

签 发： 刘晓丰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亨特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33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南明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9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9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8 年 7 月 16 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5、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亨特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6、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亨特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3 月 10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都司高架桥路 33 号（原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18 号），亨特国际广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29664m²，总建筑面积 63149.4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 4 层商业裙房（以文昌南路为基准面）。其中商业面积 55979.3m²，消防通道 5061.62m²，架空部分 2108.55m²。项目商业面积引入近 200 家商家，主要为服装服饰、珠宝化妆品、数码电器、超市，电玩及休闲餐饮等。

受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汇同该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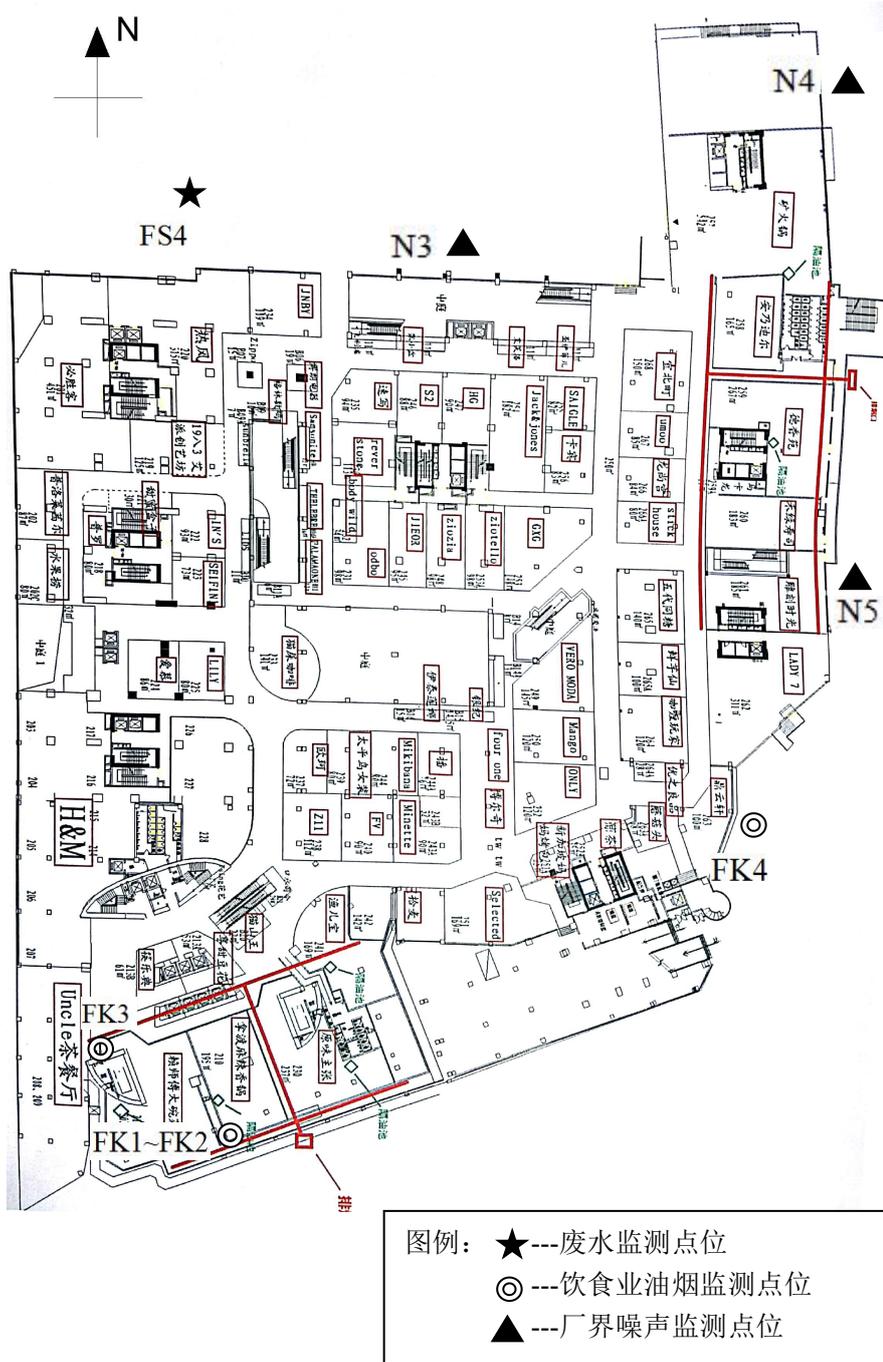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污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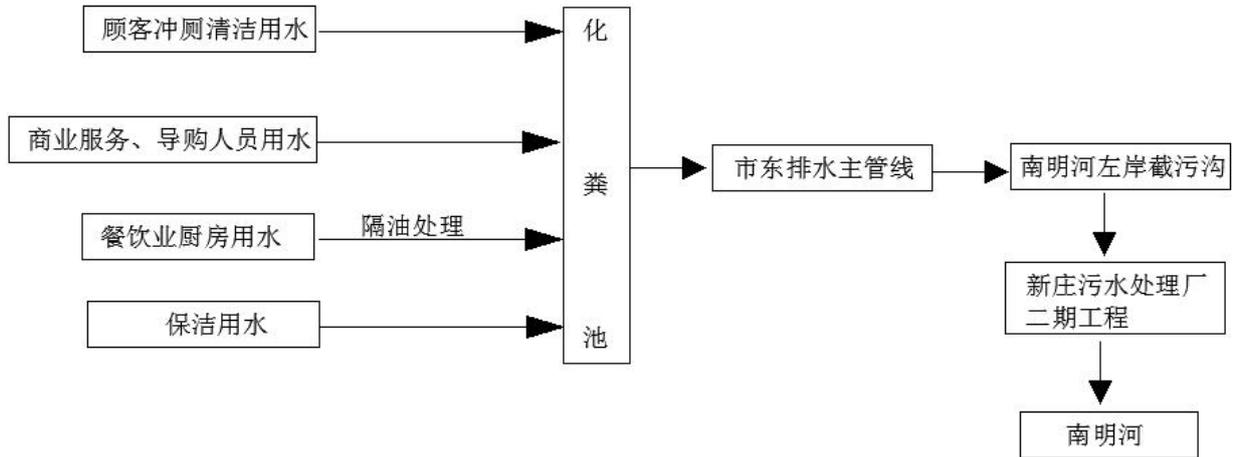


图3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食堂油烟，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2、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顾客冲厕清洁废水，商业服务、导购人员生活污水和餐饮业厨房产生的含油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左岸截污沟，排入新庄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经处理后最终排入南明河。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商业裙楼产生的交易噪声，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设备以及中央空调机组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交易噪声采用墙体隔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中央空调机组设立在地下室，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化粪池污泥及入驻餐饮店产生的厨余垃圾、废油脂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入驻餐饮店产生的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亨特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亨特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左岸截污沟，排入新庄污水处理产二期工程，经处理后最终排入南明河。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p> <p>油烟：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的油烟排放浓度标准，方可通过专用烟道排放。</p> <p>废水：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p>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左岸截污沟，排入新庄污水处理产二期工程，经处理后最终排入南明河。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入驻餐饮店产生的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入驻餐饮店产生的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本项目交易噪声采用墙体隔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中央空调机组设立在地下室，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本项目交易噪声采用墙体隔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中央空调机组设立在地下室，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总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预留排烟口应根据商业裙楼及商铺分布情况设置，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预留隔油池位于商铺厨房（隔油池建于洗涤池下）。商业性质餐饮产生的烹饪油烟，必须经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经排放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口朝向应位于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餐饮业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截留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东排水主干线排入南明河左岸截污沟，最终排至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南明河。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商业裙楼产生的交易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噪声声功率级在70~75dB（A）之间；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设备噪声声功率级为75~85dB（A），中央空调机组设备噪声声功率级为65~70dB（A）。

（1）交易噪声的影响

商业裙楼产生的交易噪声可视为连续稳态声源（9:am~10:pm），经墙体阻碍、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设备噪声影响

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减震、采取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中央空调机组噪声影响

本项目设置水冷式中央空调机组设置在地下室，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减震，采取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中央空调机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经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

(2) 本项目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堆放，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利用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4) 厨余垃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

二、环评批复意见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亨特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2、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3、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的油烟排放浓度标准，方可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4、废水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5、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地点回收处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8	磷酸盐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大型标准	2.0	85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方法及内容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8)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磷酸盐 (mg/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

表 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FS4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磷酸盐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监测方法见表 8。

表 7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FK1、FK2	饮食业油烟	检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检测 5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FK3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FK4	饮食业油烟	

表 8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RSKHJ201524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新 08 代)	ZY-2014000078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9，监测内容见表 10，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9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3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4	厂界东北侧		
N5	厂界东侧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1。

表 1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4-014(2018)030101	pH、悬浮物	8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磷酸盐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4-014(2018)0302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FK1-014(2018)0301 (01~05) FK2-014(2018)0301 (01~05) FK3-014(2018)0301 (01~05) FK4-014(2018)0301 (01~05)	饮食业油烟	20 个	滤筒、保存完好

2、废水处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磷酸盐
2018-03-01	总排口	10:00	FS4-014(2018)030101	12.8	7.31	369	185	85	56.0	5.11	5.13
		12:00	FS4-014(2018)030102	12.9	7.21	323	164	80	54.0	3.48	4.73
		14:00	FS4-014(2018)030103	13.0	7.02	307	153	75	58.3	4.73	3.69
		16:00	FS4-014(2018)030104	13.1	7.45	353	183	78	49.4	3.96	4.37
		平均值及范围		13.0	7.02~7.45	338	171	80	54.4	4.32	4.48
2018-03-02		10:00	FS4-014(2018)030201	12.6	7.41	337	172	82	50.1	4.23	4.92
		12:00	FS4-014(2018)030202	12.8	7.32	385	185	76	54.0	5.30	3.72
		14:00	FS4-014(2018)030203	12.8	7.22	317	160	70	46.7	4.79	4.39
		16:00	FS4-014(2018)030204	12.9	7.03	330	168	79	55.3	5.02	3.31
		平均值及范围		12.8	7.03~7.41	342	171	77	51.5	4.84	4.09
	评价标准		—	6~9	500	300	400	—	100	—	

排水量：3600m³/月（由企业提供用水量 4500m³/月×80%而得）

3、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3、表 14、表 15。

表 13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基本参数								备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K1、 FK2-014(2018)030101	FK1、 FK2-014(2018)030102	FK1、 FK2-014(2018)030103	FK1、 FK2-014(2018)030104	FK1、 FK2-014(2018)030105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88.93						监测时， 炉灶作业处于 高峰期。	
设计灶头数	个	13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3							
油烟净化器型号	/	B5-216Q-42000							
排气筒高度	m	5.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							
进 口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11448	11341	10928	10924	10997		11128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87	1.60	1.94	1.52	1.85		1.76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82	0.70	0.82	0.64	0.78		0.75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39×10 ⁻³	7.94×10 ⁻³	8.96×10 ⁻³	6.99×10 ⁻³	8.58×10 ⁻³		8.37
出 口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10610	10190	10223	10118	10125	10253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27	0.23	0.26	0.19	0.27	0.2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1	0.09	0.10	0.07	0.10	0.09	
	油烟严格 50%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4	0.15	0.11	0.15	0.1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17×10 ⁻³	9.17×10 ⁻⁴	1.02×10 ⁻³	7.08×10 ⁻⁴	1.01×10 ⁻³	2.62×10 ⁻³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86.6	87.1	87.8	89.1	87.2	87.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表 14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基本参数								备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K3-014(2018)030101	FK3-014(2018)030102	FK3-014(2018)030103	FK3-014(2018)030104	FK3-014(2018)030105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88.88						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	
设计灶头数	个	10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0							
油烟净化器型号	/	B5-216Q-42000							
排气筒高度	m	2.8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2.52							
出口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8026	12220	15404	18570	20796		15003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38	0.51	0.40	0.50	0.39		0.4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0	0.21	0.21	0.31	0.27		0.22
	油烟严格 50%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32	0.32	0.46	0.40		0.3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02×10^{-4}	2.57×10^{-3}	3.23×10^{-3}	5.76×10^{-3}	5.61×10^{-3}	3.59×10^{-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表 15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基本参数								备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K4-014(2018)030101	FK4-014(2018)030102	FK4-014(2018)030103	FK4-014(2018)030104	FK4-014(2018)030105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88.64						监测 时， 炉灶 作业 处于 高峰 期。
设计灶头数	个	15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5						
油烟净化器型号	/	B5-216Q-42000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0						
出口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1024	3828	5268	6120	684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60	0.91	0.71	0.65	0.48	0.6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03	0.17	0.19	0.20	0.16	0.1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07×10^{-5}	6.50×10^{-4}	1.00×10^{-3}	1.22×10^{-3}	1.10×10^{-3}	8.00×10^{-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3	厂界北侧	2018-03-01	14:46	N3-014(2018)030101	56.7
N4	厂界东北侧		15:01	N4-014(2018)030101	55.8
N5	厂界东侧		15:15	N5-014(2018)030101	59.6
N3	厂界北侧		22:31	N3-014(2018)030102	47.1
N4	厂界东北侧		22:45	N4-014(2018)030102	44.6
N5	厂界东侧		22:59	N5-014(2018)030102	49.3
N3	厂界北侧	2018-03-02	09:53	N3-014(2018)030201	58.7
N4	厂界东北侧		10:08	N4-014(2018)030201	55.4
N5	厂界东侧		10:23	N5-014(2018)030201	59.5
N3	厂界北侧		22:32	N3-014(2018)030202	47.3
N4	厂界东北侧		22:40	N4-014(2018)030202	46.4
N5	厂界东侧		23:03	N5-014(2018)030202	49.2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处于正常运行。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左岸截污沟，排入新庄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经处理后最终排入南明河。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交易噪声采用墙体隔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中央空调机组设立在地下室，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入驻餐饮店产生的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磷酸盐等监测项目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油烟净化效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3、噪声：经监测，该项目噪声昼间为 55.4~59.6dB，夜间为 44.6~49.3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014 (2018)-03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亨特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33 号

建设单位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H5219 其他综合零售

邮政编码

—

电话

15286033557

设计生产能力

—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投入试运行日期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筑南环表 2017B(006)

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控制区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文号

—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00 万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9 万元

比例

4%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废水治理

20 万元

废气治理

119 万元

噪声治理

165 万元

固废治理

3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比例

4%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4.32					
化学需氧量						14.7				340	500
悬浮物						3.37				78	400
氨氮						2.29				53.0	—
磷酸盐						0.18				4.28	—
废气											

单位: 废气量: ×10⁴ 标米³/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噪声: dB(A)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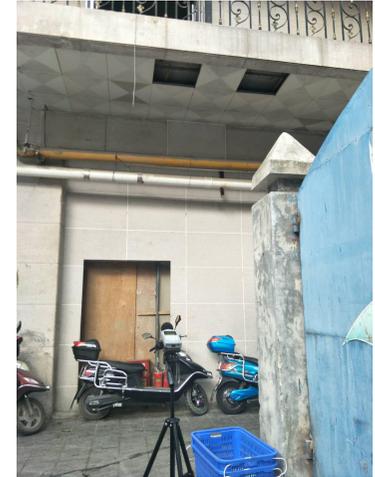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N3



废水监测点 FS4



噪声监测点 N4



噪声监测点 N5



油烟监测点 FK1



油烟监测点 FK2



油烟监测点 FK3



油烟监测点 FK4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编号: 筑南环表 2017B(006)

审批意见: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亨特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33 号(原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18 号), 根据现场勘察及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原则同意办理环保手续,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经营, 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法人或工艺等发生改变, 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废气外排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 降噪措施, 场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 类标准, 即昼间 60 分贝, 夜间 50 分贝。

四、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到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的油烟排放浓度标准, 方可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五、废水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方可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六、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地点回收处理。

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并随时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人: 陈明

吕薇

吴春

丁以光



2017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2 用水证明

亨特商场用水情况说明

经我公司调查统计，亨特商场项目每月用水总量
大概在4500m³左右。

特此说明！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